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22,142,135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22,142,135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和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邱達偉先生	131,195,875 (附註1)	21.48	131,195,875	17.90
邱德根先生(已故)	113,726,476 (附註2)	18.62	113,726,476	15.52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0.03	188,000	0.03
蔡偉石先生	3,000,000	0.49	3,000,000	0.41
承配人	–	0.00	122,142,13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2,600,324	59.38	362,600,324	49.47
總計	610,710,675	100.00	732,852,81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52,765,576股股份。其餘7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

2. 邱德根先生(已故)實益擁有12,491,424股股份。其餘101,235,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已故)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100,939,842股股份，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股份；及(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95,210股股份。邱德根先生(已故)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並為Achiemax Limited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